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65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文儀、黃致維、林美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